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江鹤环催〔2022〕183号

当事人：李建芬（鹤山市桃源镇天马塑料助剂厂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4MA4X7M3K5E

经营场所：鹤山市桃源镇竹朗路段塘尾工业开发区

2021年7月10日，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鹤环罚〔2017〕231号），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鹤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5日对你经营的桃源镇天马塑料助剂厂进行复查，该场所生产设备已拆除、原辅材料已清空，已不具备生产能力，但你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指定的银行和账号，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复印备案。

逾期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以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第七条的规定，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决定不予追缴对你的加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收到本催告书后可向鹤山市环境保护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8969931

地 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 5 号 邮政编码：529700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 28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7033026780